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文件及进行充分的调查后，对相关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第二届高级管理成员在履职期间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现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本次换届选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认真审阅李刚先生、张超先生、李景迁先生、姚雪女士、许文女士、贾勇军先生、索淑英女士的简历及相关资料，认为聘任李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姚雪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许文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聘任张超先生、李景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贾勇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我们认为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专业知识、技能及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董事会履行的相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上受聘的人员任期均为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的聘任决定。

二、经认真审阅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我们认为该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董事会履行的相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报告。

(此页无正文，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签字页)

高波

黄卫宁

陈佳俊

年 月 日